

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月23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主持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

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（修改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